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ISBN 7-80125-247-0



9 787801 252470 >

ISBN 7-80125-247-0/TK·61

定价：27.3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汇编/电力工业部编. -北京:中国
电力出版社,1994.12(1998重印)
ISBN 7-80125-247-0

I. 电… II. 电… III. 电力系统-安全操作规程-中国-
汇编 IV. TM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59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市梨园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六次印刷

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05 千字

印数 18321—21320 册 定价 27.3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者的话

我社根据当前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将已颁发的、现仍在继续使用的电力工业部（包括原水利电力部和原能源部）制定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汇编成册，以方便电力有关部门的使用。本《汇编》所收入的标准，均按现行版本汇集。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的通知

(78)水电生字第 158 号

我部 1962 年颁发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执行以来,对保证电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电力工业生产设备已有了较多改变,生产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为了使规程更能适应当前生产的具体条件,我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修订,现正式颁布,并于 1979 年 1 月开始执行,原规程同时作废。

各发电厂、供电局、电力试验和修造等单位,凡从事热力和机械工作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程,并据以修订现场规程。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必须督促检查并带头贯彻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本规程如有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地方,可在不降低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制订相应的规定,报主管局批准后执行。

设计和施工单位,对设备布置和各种防护装置以及其他各种安全工作的要求,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本规程在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问题,希随时告部。

1978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关于修改《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部分条款的通知

电安生[1994]227 号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自 1978 年修订颁发已执行 16 年,其中一些条款已不适用,需要修改或补充。在对该规程进行全面修订之前,现对其中一些条款做部分修改补充(条文前加 * 号),并增加“热力机械工作票制度的补充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这次修改不增加和改变原条文数及编排顺序,只在相应条文中修改或补充。

本规程及修订补充内容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和问题,请随时告部。

1994 年 4 月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一、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 1

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91..... 149

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DL 409-91.....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业安全操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的通知

(78)水电生字第 158 号

我部 1962 年颁发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执行以来,对保证电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电力工业生产设备已有了较多改变,生产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为了使规程更能适应当前生产的具体条件,我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修订,现正式颁布,并于 1979 年 1 月开始执行,原规程同时作废。

各发电厂、供电局、电力试验和修造等单位,凡从事热力和机械工作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程,并据以修订现场规程。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必须督促检查并带头贯彻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本规程如有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地方,可在不降低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制订相应的规定,报主管局批准后执行。

设计和施工单位,对设备布置和各种防护装置以及其他各种安全工作的要求,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本规程在执行中如有新的意见和问题,希随时告部。

1978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关于修改《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力和机械部分)部分条款的通知

电安生[1994]227 号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自 1978 年修订颁发已执行 16 年,其中一些条款已不适用,需要修改或补充。在该规程进行全面修订之前,现对其中一些条款做部分修改补充(条文前加 * 号),并增加“热力机械工作票制度的补充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这次修改不增加和改变原条文数及编排顺序,只在相应条文中修改或补充。

本规程及修订补充内容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和问题,请随时告部。

199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9
第1节 通则	9
第2节 生产厂房和工作场所	10
第3节 工作人员的条件和服装	13
第4节 设备的维护	14
第5节 一般电气安全注意事项	15
第6节 工具的使用	16
第二章 热力机械工作票制度	19
第三章 运煤设备的运行和检修	23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23
第2节 厂内铁道	24
第3节 储煤场	25
第4节 各式运煤机	26
第5节 运煤皮带	28
第6节 原煤斗	29
第四章 燃油设备的运行和检修	31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31
第2节 卸油工作	32
第3节 燃油的储存管理	33
第4节 燃油设备的检修	34
第五章 锅炉和煤粉制造设备的运行与维护	36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36
第2节 吹灰	37
第3节 排污	37

第4节	除焦	38
第5节	出灰	39
第6节	煤粉制造设备的维护	41
第六章	锅炉设备的检修	42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42
第2节	燃烧室的清扫	43
第3节	烟道、过热器、省煤器、空气预热器、除尘器的清扫	44
第4节	煤粉仓的清扫	45
第5节	受热面的清洗和汽鼓内部的检修	46
第6节	燃烧室内的检修	48
第7节	烟道内的检修	48
第8节	转动机械的检修	49
第9节	水压试验	50
第七章	汽(水)轮机的运行与检修	51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51
第2节	汽轮机的检修	51
第3节	凝汽器的清洗	54
第4节	热交换器的检修维护	55
第5节	在井下和沟内的工作	55
第6节	喷水池和冷水塔的维护	56
第7节	水轮机的检修	58
第八章	管道、容器的检修	59
第1节	汽、水管道和瓦斯、油管道的检修	59
第2节	地下管道	62
第3节	容器内的工作	63
第九章	化学工作	65
第1节	取样工作	65
第2节	化验工作一般注意事项	66
第3节	水处理药品的使用	67

第4节	强酸性或强碱性药品的使用	67
第5节	液氯设备的运行和检修	70
第十章	氢冷设备和制氢、储氢装置的运行与维护	70
第十一章	水银工作	73
第十二章	电焊和气焊	75
第1节	一般安全工作要求	75
第2节	电焊	77
第3节	气焊	79
第4节	氩弧焊	87
第十三章	高处作业	87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87
第2节	脚手架	89
第3节	斜道与跳板	92
第4节	梯子	93
第5节	脚手架的拆除	95
第6节	悬崖陡壁上工作的特殊规定	96
第十四章	起重和搬运	97
第1节	一般安全工作要求	97
第2节	各式起重机	98
第3节	钢丝绳、纤维绳(麻绳、棕绳、棉纱绳)、 吊钩、滑车、千斤顶和链式起重机	106
第4节	人字架、走线滑子(缆索起重机)、绞磨和扒杆	109
第5节	人工搬运	111
第6节	车辆和船舶运输	112
第7节	码头工作	114
第十五章	土石方工作	114
第1节	一般注意事项	114
第2节	挖土	117
第3节	打眼工作	118

第4节 爆破工作	119
第十六章 潜水工作	121
附录 I 热力机械工作票	124
附录 II 储油罐的防火间距	125
附录 III 起重设备的检查与试验参考标准	126
热力机械工作票制度的补充规定	134
附件 1 电厂热力机械工作票	144
附件 2 电厂热力机械工作票安全措施附页	146
附件 3 电厂热机检修工作停电联系单	147
附件 4 电厂热机检修试转送电联系单	14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节 通 则

第 1 条 按照“在实现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的原则,结合电力生产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程。

第 2 条 坚决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的方针。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要发挥安全监察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组织的作用,严格监督本规程的贯彻执行。

第 3 条 担任发、供电(包括农电)工作的各级领导人员、生产工人、技术人员以及电力工业的设计、安装、试验、修造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均应熟悉本规程的有关部分,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电力工业的工程设计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第 4 条 上述人员应按其职务和工作性质,学习本规程的全部或有关部分,并定期进行考试。凡独立担任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考试合格。新参加工作的人员或调动到新的工作岗位的人员,在开始工作前必须学习规程的有关部分,并经过考试合格。对外厂来支援的工人、临时工、参加劳动的干部,在开始工作前必须向其介绍现场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

第 5 条 各单位可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补充条文,经厂(局)主管生产的领导(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但补充条文不准与本规程条文相抵触。

第 6 条 各单位领导人员应组织、教育职工学习和遵守本规程,督促检查规程中规定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用具的完整